

我市首家驻法院行政复议办公室在宁阳县人民法院揭牌

法治政府建设

市委政法委调研组到市司法局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

推动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和实质性化解

法院在线

本报8月12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戴果 刘妍)近日,宁阳县驻法院行政复议办公室揭牌仪式在宁阳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举行,该行政复议办公室是我市设立的首家驻法院行政复议办公室。

行政复议诉讼联动机制的有益尝试,有利于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和行政审判的司法最终裁判作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对抓实诉源治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驻法院行政复议办公室的主要功能是就地办理诉至宁阳县人民法院的法定复议前置案件及法院诉前分流的其他行政争议,现场组织复议听证、和解及出具行政复议决定书等,同时,面向直接起诉的当事人开展优先选择行政复议程序引导指导、普法宣传等服务。驻法院行政复议办公室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申请行政复议的

便利需求,实现让群众“少跑路”,让行政争议“速化解”。揭牌仪式后,参加活动人员共同参观了宁阳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驻法院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等场所。宁阳县人民法院与宁阳县司法局联合召开宁阳县行政审判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联席会议,通报了今年上半年宁阳县行政审判工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并就推进行政机关自我纠错、加大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力度、推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等达成共识。在随后举办的培训中,宁阳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宁阳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负责人分别

围绕《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诉讼衔接配合 推动化解行政争议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行了授课。宁阳县人民法院将以驻法院行政复议办公室的设立为契机,立足抓前端、治未病,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认真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各项要求,深化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衔接配合,推动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和实质性化解,促进诉源治理,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

本报8月12日讯(记者 董文一)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近日,市委政法委一行到市司法局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与政府法治、律师服务和公共法律服务相关科室负责人及专家代表座谈交流。座谈会上,调研组详细了解了承办涉企案件、处理涉企法治诉求等相关工作情况,听取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汇报,与参会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提出相关要求。参会人员围绕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建言献策。市司法局将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持续提升合法性审查效能和涉企行政执法水平,开展“益企复议”民营经济法治保障行动,持续推出更多优质法律服务产品,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泰安仲裁委举办“基层话仲裁”第五期暨仲裁员业务培训活动

提升仲裁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本报8月12日讯(记者 温雯)近日,泰安仲裁委举办“基层话仲裁”第五期暨仲裁员业务培训活动,邀请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教授刘菊现场授课,旨在进一步提高仲裁案件办理质量和仲裁员专业化水平。

培训中,刘菊以“仲裁司法审查与仲裁公信力提升”为题进行授课,主要围绕仲裁司法审查对仲裁的监督与支持、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的监督审查重点、以司法审查促进仲裁公信力提升3个方面,结合实际案例,

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如何加强仲裁监督管理、提升仲裁公信力,发挥仲裁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积极作用。授课结束后,泰安仲裁委组织参会仲裁员进行了仲裁业务知识测试,检验参会仲裁员的学习效果。

泰安仲裁委将继续利用好“基层话仲裁”这一平台,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进一步提升仲裁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数字化、国际化水平,努力把泰安仲裁打造成“全省一流、全国知名、国际优选”的仲裁机构。

交警城西大队开展“清乱治违”专项整治行动 营造安全有序道路交通环境

本报8月12日讯(记者 崔东旭 通讯员 彭成)机动车违规停放和商贩占道经营不仅会影响市容环境,还会影响道路通行秩序。近日,针对万达广场周边存在的占道经营、机动车乱停乱放等问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西大队联合城市管理部门开展了“清乱治违”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商圈周边道路交通环境有序、安全、畅通。行动中,针对夜间商贩在商圈周边道路随意摆摊问题,民警联合辖区城市管理部门工作人

员,对商贩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进行了集中整治,同时对违停车辆驾驶员、占道经营商贩进行劝导,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告知他们违规停放和占道经营会带来交通安全隐患,劝说他们到指定区域停放车辆、规范经营。执法过程中,民警还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营造“处理一起、教育一片”的良好氛围,引导交通参与者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陋习,增强文明、安全出行意识。

交警岱西大队 走访辖区客运企业 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本报8月12日讯(记者 崔东旭)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岱西大队对辖区客运企业进行走访,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狠抓客运车辆源头治理。民警对客运企业的安全管

理制度落实情况、驾驶员安全教育情况、车辆情况等进行了仔细检查,要求企业加强内部监管,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做好检查和登记工作,充分利用GPS监控系统,对车辆及驾驶员进行监控,保障人车出行安全。

交警高新区大队开展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 保持严管高压态势 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8月12日讯(记者 崔东旭)为持续保持对酒驾、醉驾等各类重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严管高压态势,9日至11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区大队开展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行动期间,民警查获酒驾6起、无证驾驶1起、超员1起、驾驶员不系安全带1起。行动中,交警高新区大队科学部署警力,在辖区主要路段路口设置临时执勤点位,对过往驾驶员进行逐一检测,严厉查处酒

驾、醉驾、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严处一起、教育一片”,形成严查严管态势,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民警对过往驾驶员进行警示教育,积极宣传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引导驾乘人员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警高新区大队将持续加大道路管控力度,切实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泰山区司法局开展“伴随式执法”活动 打通行政执法监督“神经末梢”

本报8月12日讯(记者 董文一)近日,泰山区司法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伴随式执法”活动,旨在通过深入一线、全程跟踪的方式,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执法行为合法、规范、公正、文明。

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还能有效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活动开展以来,泰山区司法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选取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住建等多个重点执法领域作为试点。泰山区司法局工作人员深入执法一线,与执法人员共同开展执法活动。在执法过程中,泰山区司法局工作人员认真观察执法人员的

执法流程,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指导和纠正。工作人员还积极与行政相对人进行交流沟通,了解执法工作的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助力改进后续执法工作。“伴随式执法”活动的开展,让泰山区司法局执法监督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合法,执法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更好的保障。此外,“伴随式执法”活动

还促进了司法行政与行政执法的深度融合,为构建公正、透明、高效的法治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泰山区司法局将继续深化“伴随式执法”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进一步扩大“伴随式执法”的覆盖范围;不断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沟通能力;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泰安监狱第二季度“创新有为式干部”风采录

□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马遥

今年以来,泰安监狱党委积极探索强化队伍管理的新途径、新方法,创新开展“创新有为式干部”“老黄牛式干部”推选工作,为队伍建设工作提供了新思路。让我们跟随镜头,一起走近第二季度“创新有为式干部”——余坤、杜海鹏、辛先超、苏笃龙、刘栋。



山东省泰安监狱十监区三级警长 余坤



山东省泰安监狱十六监区三级警长 杜海鹏



山东省泰安监狱教育训练科三级警长 辛先超



山东省泰安监狱七监区四级警长 苏笃龙



山东省泰安监狱十四监区三级警长 刘栋

余坤,37岁,中共党员,现任十监区三级警长。他扎根监区一线,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总是在关键时刻冲锋在前。他聚焦“现场管理、直接管理”落实网格化管理任务,熟知所在监区所有服刑人员的基本情况,关注他们的思想动态,努力提高他们的改造积极性。他设计制作的监区《每日一报》表格,内容全面,实用性强,实现了“狱内狱外联动、线上线下互通”的效果。他获得个人三等功2次,连续6年获得监狱嘉奖奖励。

杜海鹏,37岁,中共党员,现任十六监区三级警长。他坚守工作岗位担当尽责,主动牵头OC技术攻关,使产品检验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注重劳动改造量化考核,设置目标产值,强化奖惩措施,提升了考核激励的科学性、精准性;建立“客供物资管理”系统,切实维护客户利益;开设劳动改造微课堂,对关键工序服刑人员进行重点培养,定向使用,让服刑人员在劳动改造中发现自身价值。

辛先超,36岁,中共党员,现任教育训练科三级警长。他坚持日常工作讲标准、重要工作讲细节、急难工作讲奉献的工作作风,秉承耐心细致的服务理念,用心、用力开展好队伍思想政治相关工作;发挥新闻专业特长,创新形式做好文化建设、宣传工作,协助省局、监狱拍摄制作专题片、宣传片、教学片等30余部,其中多部被“学习强国”“山东监狱”等平台选用传播,充分展现了监狱高质量发展成果。

苏笃龙,34岁,中共党员,现任七监区四级警长,负责生产调度管理工作。在监管岗位上,他每天监控巡查、摸排犯情,落实制度、教育谈话,以实际行动维护监管场所持续安全稳定。在监区转型期间,他克服多重困难,自学加工工艺和机器设备操作技能,并主动向客户、兄弟单位学习管理经验,协助监区在3年内全面完成加工转型,使监区具备了一流品牌加工能力,用优异的工作能力获得了领导的肯定与客户的信任。

刘栋,34岁,中共党员,现任十四监区三级警长、二分监区分区区长,主要负责生产调度工作。他严格规范做好执勤执法工作。从事调度工作期间,他刻苦钻研,从现场调度“专业生”转变为管理“实干兵”,协助监区提档升级、提质增效。他在各个岗位上严格遵守执勤制度,圆满完成20余次安保迎检任务。他先后获得泰安监狱“劳动管理能手”称号、“季度之星”称号,在2022年荣立三等功一次,并多次获得公务员嘉奖。



爱国情 奋斗者